

华中科技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基于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林地经营研究

---

姓名：林灵活

---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

专业：公共管理

---

指导教师：谭术魁

---

20040421

## 摘要

随着全球生态危机的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问题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问题。在国内，长期以来，由于林业一直以木材生产为主的指导思想，导致了对森林资源的过度破坏，生态环境日益恶化，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有些地区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1998年特大洪灾和日益频发的沙尘暴再次给国人敲响了警钟，国家开始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相继实施了林业六大重点工程。林业六大重点工程的启动，标志着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开始。2003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林业必须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要求。

针对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提出，如何立足我国林业现状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人们尤其是务林人普遍关心的问题。笔者结合多年来的林业工作实践进行深入思考认为最重要的是从研究林地经营入手。因为林地是森林和林木生存的载体，是森林资源中不可缺少而又不可再生的生产要素，对林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如果没有林地的存在，森林和林木也就失去了赖以生存的载体，更谈不上跨越式发展了。笔者通过对我国林地经营现存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并结合相关的理论研究，提出了现阶段我国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以求能对加快实现我国林业的跨越式发展起到建言献策的作用。

**关键词：** 林业      跨越式发展      林地经营

## Abstract

With the world ecosystem turn worse further, the problem of ecosystem environment becom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problem of the common concern. At local,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producing timber is always the main concept of the forest, cause to the excessive breakage of the forest resources, and it become the important factor that cumber the society and economy to keep on developing, even to endanger existing of mankind in some region. In 1998 the rarely severe flooding of Changjiang river with more and more the storm of sand make attractor of people again, the problem of ecosystem environment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our country, the six greatest engineering of forestry is practiced one after another. With starting, it means the beginning of fast forestry development. So on June 25 in 2003, the centra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ith the state department make *the decision to make the forestry develop quickly*, it require the forestry must realize fast development.

Aim at fast forestry development to bring up, how to make the forestry develop fast on the present condition become the problem of the widespread concern for the people, particularly the manager of forestry. The writer think the research on woodland is the most important with deep thought from many practice of the forestry in the last years. Because the woodland is a forest to carry with what wood exist, is a forest resources inside indispensability but that can not be reborn again, it is the main factor of forestry development. If the woodland is not exist, forest will lost to rely for existence of carry, and to realize fast development is impossible. The writer investigate the problem of management of the woodland at present and join together some related theories, bring up the woodland market that operate circulate mode for the present in china, in order to give some suggestion that can realize fast-Forestry-development quickly.

**Key words:** Forestry Fast development Woodland management

---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明

日期：2004年 4月 22日

##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华中科技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论文属于  保密， 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不保密。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明

日期：2004年 4月 22日

指导教师签名： 谭本魁

日期： 年 月 日

## 1 绪论

### 1.1 林业跨越式发展提出的背景

从全球的角度看,最近一百年,人类对森林的利用和破坏达到了十分惊人的程度。人类文明初期,地球陆地三分之二被森林覆盖,约为 76 亿  $\text{hm}^2$ , 十九世纪中期减少到 56 亿  $\text{hm}^2$ , 二十世纪末期又减少到 34.4 亿  $\text{hm}^2$ , 森林覆盖率下降到 27%。<sup>[1]</sup>联合国发布的《2000 年全球生态环境展望》中指出,人类对木材和耕地的需求,使全球森林减少了 50%, 30% 的林地变成农业用地,原始森林 80% 遭到破坏,剩下的原始森林不是支离破碎,就是残次退化,而且分布不均,难以支撑人类文明的大厦。森林的破坏直接导致了全球生态危机——土地严重沙漠化、水土流失和干旱缺水严重、洪涝灾害频繁、大量动植物物种灭绝、温室效应加剧。随着全球生态危机的日益严重,人类开始认识到森林和林业的特殊重要性。

从国内的角度看,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一直到 90 年代中后期,由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林业一直以木材生产为主,对木材的需求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需求,由此带来了严重的生态破坏,并引发了一系列的生态灾难。土地严重荒漠化,水土流失严重,旱、涝等自然灾害频发,尤其是 1998 年发生的特大洪灾及日益频繁的沙尘暴再次给国人敲响了警钟,生态环境得到了社会的高度关注。人们开始认识到生态环境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快林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保障,成为大家的共识。

科学研究的结果表明,一个国家要保持良好的生态系统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保障,森林覆盖率应当达到或接近 30%,而且要求森林分布均匀,结构合理稳定。而我国林业现状距离这个要求差距很大,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差距很大。一方面,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质量不高。全国现有林业用地 26300 万  $\text{hm}^2$ ,森林面积 15900 万  $\text{hm}^2$ ,活立木蓄积量 1178500 万  $\text{m}^3$ ,森林覆盖率仅为 16.55%,比 26.6% 的世界平均水平低 10 个百分点,我国人均占有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20% 和 12%。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发

展对木材的需求形成了巨大压力。过去 50 年, 全国共消耗森林资源 100 亿  $\text{m}^3$ , 几乎相当于我国原有森林资源的总量。今后 50 年, 仅按现在年均资源消耗量 3.7 亿  $\text{m}^3$  计, 我国森林资源消耗量至少需要 185 亿  $\text{m}^3$ , 为我国现有森林资源总量的 1.6 倍。我国林业要满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森林覆盖率至少要达到世界平均水平, 这需要净增森林面积 14.47 亿亩。加上弥补大量的森林资源消耗, 新成林面积至少要达到 34 亿亩。按照过去常规的发展速度和模式, 要达到这一要求至少需要 100 年时间。这就要求我国林业必须采取超常规的发展模式, 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 跨过世界多数国家都走过的边破坏边治理的漫长历程, 真正实现以生产木材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跨越, 直接进入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良好和日益增长的林产品的需求。为此, 2003 年 6 月 25 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林业必须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要求。

## 1.2 基于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林地经营研究的提出

尽管各国的努力使得全球人工林以每年 70 万  $\text{hm}^2$  的速度在增加, 但是目前的年森林面积净减少量仍然是 1300 万  $\text{hm}^2$ ,<sup>[2]</sup>而且这些消失森林的 90% 以上是作为人类生存环境支撑主体的天然林和半天然林, 增加的森林大部分是结构单纯的人工林。同样, 虽然近年来我国森林覆盖率基本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但主要是人工林面积的增长, 作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宝库的天然森林却急剧减少, 残存的天然森林也呈岛屿分散在大面积退化的生境中。森林破坏使生物多样性继续遭到破坏, 目前我国已有 15%—20% 的动植物种类受到威胁, 根据初步统计, 中国濒危高等植物物种数量高达 4000—5000 种。<sup>[3]</sup>而且, 植被的破坏还导致严重的水土流失。目前, 中国有 1/3 的耕地受到水土流失的危害, 每年流失的土壤约 50 亿 t。长江流域尤其是长江中上游地区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流失面积达 51 万多  $\text{km}^2$ , 占全流域的 92%, 年土壤侵蚀量达 18.5 亿 t, 占全流域的 83%。1998 年长江的特大洪水, 就与相关流域和地区的森林破坏密切相关。黄河流域特别是黄河中游地区, 水土流失面积达 24.5 万多  $\text{km}^2$ , 占区域面积的 78%。同时, 中国是世界上荒漠化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遭受荒漠化影响的土地为 332.7 万  $\text{km}^2$ , 占国土面积的 34%, 涉及 18 个省、400 个县, 约 4 亿人口生活在荒漠化或受其影响的地区。<sup>[4]</sup>所有这些已经危害到区域生态安全和人民的生存发展。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在我国,有林地面积 15900 万  $\text{hm}^2$ , 仅占林业用地面积 26300 万  $\text{hm}^2$  的 60.4%, 林地利用率较低。其中天然林林地面积占 80.3%, 人工林林地占 19.7%, 而且经营粗放, 生产力低下, 效益不高。据第四次森林资源清查, 我国大陆人工林的平均蓄积仅为  $33.01\text{m}^3/\text{hm}^2$ , 达不到台湾省的 1/3, 更是远远低于世界林业发达国家, 如日本人工林平均蓄积为  $133.17\text{m}^3/\text{hm}^2$ , 德国人工林平均蓄积为  $266\text{m}^3/\text{hm}^2$ 。

林地作为林业生产重要的生产资料, 是林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其地位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 在新形势下面对上述问题, 要加快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提出的目标, 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如何通过林地经营提高林地使用效率, 实现林业外延式发展和内涵式提高, 就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 1.3 国内外研究概况及本文的研究思路

(1) 国内的相关研究。国内对林地如何经营一直在不断的探讨, 出现了许多理论。目前探讨较多的是关于林地的流转问题, 其中有的从林地流转的方式进行研究, 如徐秀英、沈月琴、万刚、徐有银; 有的从林地产权角度分析如蔡俊、宋燕平、张自立和周俊; 有的从法制建设上进行论证, 如杜东亚、董杰、姚寿福、王继权。这些研究都是对林地经营的某一方面进行专题研究。

(2) 在国外, 有许多学者对土地经营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其中与林地经营关系较为密切的有: Saft, SM、Gill, CL(1987); Goldberg, M、Chinley, D(1984); Kaitilia, S(1987), David, ED(1988); Karl, LG 和 Richard, LS(1987), LS(1987), Walead, AA(1987); Richard, HW 和 Wood, B(1994), 对土地市场的均衡条件模式、竞争状况、土地的流转机制, 消费者行为及交易费用作了理论和实证研究。国外对国有林地的经营管理, 有的取直接经营, 像美国、英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缅甸、越南等国; 有的取另设一个经营机构代表国家进行经营, 像瑞典、芬兰、德国、法国、俄罗斯、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加拿大、新西兰、印度、马来西亚、刚果、加蓬、加纳、坦桑尼亚、喀麦隆、扎伊尔等。在许多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 林地经营目标, 首先不是生产木材, 而是环境保护和满足公众游憩等。因此,

林地经营管理，并非当作纯产业部门，更多地是属于一种社会公益事业。

(3) 本文的研究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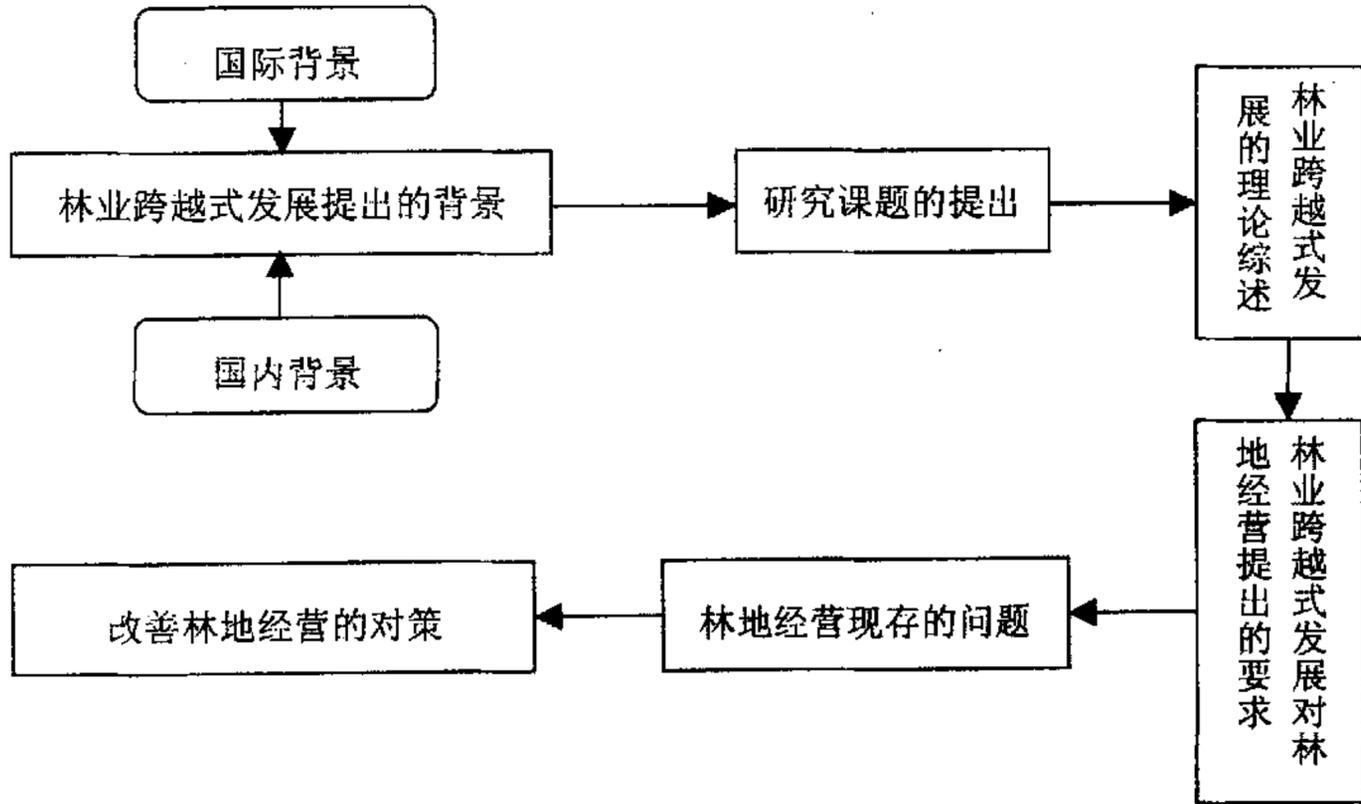


图 1-1 本文的研究思路

## 2 跨越式发展概述

### 2.1 跨越式发展的内涵

跨越式发展是指一定历史条件下落后者对先行者走过的某个发展阶段的超常规的赶超行为，对跨越式发展的内涵有 2 种理解，一种理解是超常规的快速发展；另一种理解为超越发展阶段的发展。一般认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是不能跨越阶段的。也就是说，跨越式发展不能简单理解为经济发展阶段的超越。长期以来，为了实现经济上的快速发展，政府通常以干预的方式动用大量的资源，设想跨越某个发展阶段去赶超发达国家。由于认识上的片面，再加上缺乏经济增长的良好机制，其结果往往不但没有达到目的，而且还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因此，不能将跨越式发展绝对化，认为可以跨越发展阶段。但是，某个领域（地区），如科学技术的发展的确可以实现发展阶段的跨越。从当今国际发展的趋势看，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大量涌现，为我们利用信息手段，在新技术领域率先突破提供了新的契机，使得我们直接掌握和运用当代科技发展的最新成果，跨越发达国家工业化发展过程中曾经经历过的某个阶段、曾经走过的某些弯路，快速进入到信息化时代成为可能，关键是我们能否抢占到科技发展的制高点。

由于各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背景不相同，跨越式发展的含义也是不一样的。发达国家工业化后期才出现的资源、环境、生态等重大问题，在中国，工业化初期就已出现，使得我们在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时面临的实际情况更为复杂，现实矛盾更为尖锐，时间上更为紧迫。当前我国人均 GDP 不到 1000 美元，已经进行发达国家人均 3000 美元以上才进行的大规模生态环境治理，并在 2050 年要完成国际上人均 5000 美元以上才得以实现的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目标。这就是生态环境建设的跨越式发展，也是我国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方面。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是第一要素，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是我国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同时调整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实施两个根本性转变必将推动我国经济跨越式发展。

在实施跨越式发展中要强调两点：一是各国发展的过程是非等距（非均衡）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发达国家在较长时间内完成的发展过程。二是发展的继承性和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即在系统总结历史和遵循发展过程规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进行全面创新，推进跨越式发展。我们可以避免发达国家走过的弯路，吸取他们的教训，尽量采取高新技术来提高我们的发展速度（所谓跨越发展和后发优势），但是超越发展阶段的想法和作法是不可行的，将会给发展带来灾难性的后果。<sup>[5]</sup>

## 2.2 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概念与内涵

实现国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是我国 21 世纪前半叶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任务。全国的跨越式发展，离不开各行各业（地区）的跨越式发展及其协调与整合。林业跨越式发展是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部分，是对党中央战略部署的积极响应和具体落实。整合并实施林业六大工程，标志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开始，这本身就是林业发展战略思想上的跨越。

所谓林业跨越式发展，是指“我国林业为赶上世界林业发达国家的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的需要而选择的一个发展模式”，是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就是要缩短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的时间，即用 50 年的时间完成过去 100 多年才能完成的林业建设任务，使我国林业早日跨入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sup>[6]</sup>即用超常规的方法（途径）和速度，实现由传统林业向可持续林业的转轨与过渡。它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跨越性。

我国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内涵：一是把整合后的林业六大工程纳入国家“十五”计划，加大投入，加快林业的外延式发展，扩大森林资源总量；二是以大力度的结构调整加速林业的内涵式发展，提高森林的质量和经营效益。

## 3 林业跨越式发展对林地经营的要求

### 3.1 林地经营必须解决深度开发利用与经营能力之间的矛盾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基本需求得以满足时,公众开始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强调林地经营在提供木材的同时,还应为公众提供休憩旅游和娱乐场所。因此,要求林地经营特别强调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进行严格的景观造林设计,注重景观的多样性,协调生产木材与森林多功能效益发挥的关系,使其成为人们休闲度假的好去处。但是,我国城市化程度低,山区农村人口多,农村经济、技术、文化落后,决定了林农经营自己的林地只能是向自然索取多投入少的低水平粗放经营。这就构成了公众对生态环境的高要求与林地经营者经营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因此,林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要求林地经营必须解决林地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经营能力之间的矛盾。

### 3.2 林地经营必须解决发展生产与投入不足的矛盾

据有关调查,在“九五”期间,我国的林业总投资 1400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600 亿元,但每年只有落实约 150 亿元,每年的林业投资缺口约为 150 亿元。<sup>[7]</sup>2004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副局长李育材在全国林业计划财务会议上的讲话指出“近年来,随着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林业资金投入和政策争取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用于林业投入的资金每年达几百亿元,但与林业的跨越式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仅靠国家的投入是不够的。因此,要最大限度地引入利益驱动机制,最广泛地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与林业建设。”据统计(全国林业计划财务会议报告),2003 年全国共完成造林 1.4 亿亩,其中非公有制经济造林 1.2 亿亩,比重达到 86%,成为造林的主体力量。也就是说,如果 2003 年林业投入全部依靠国家财政,则资金缺口为 292 亿元(按福建省的平均造林成本 260 元/亩计算,而且这还不算抚育及其他间接成本),几乎相当于国家 2003 年对林业的资金投入。这说明林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解决发展生产与投入不足之间的矛盾。因此,一方面要求建立生态建设公共财政体制,保

证生态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另一方面，要求通过林地经营，加速林地流向资金、技术比较雄厚且经营能力较强的经营者，促进林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解决发展生产与投入不足的矛盾。

### 3.3 林地经营必须解决规模经营与林地承包权过分“细碎化”的矛盾

林业的跨越式发展必须以适度的规模经营为基础，只有适度规模经营，才可以更加充分合理地运用自然资源和技术资源、发挥规模要素的潜力及经营者的管理才能，使之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及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通过林地的流转与集中是实现林地适度规模经营的一种重要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坚持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上，鼓励和提倡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逐步达到合理规模。实践证明，林地能否顺利地有序转移，林农愿否放弃林地，关键由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否实现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所决定。目前我国能够立即实行林地规模经营的地方很少，扩大林地经营规模存在一定的困难，应以引导林农走产业化经营的道路为主。由于我国经济基础薄弱，加上对林业投入不足，林业适应外部市场变化的能力差，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林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改变传统的林地经营方式，做到保护与发展并举。即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合理利用法律允许流转的林地，实现商品林地的产业化经营，形成产供销一条龙、林工贸一体化的外向型经营模式，如：龙头企业吸引农户入股，组成股份合作制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引导农户办合作社，形成“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这样便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组织作用、载体作用、中介作用，加强农户与市场的联系，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导致林地承包权过分“细碎化”和林地经营的小规模。随着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我国南方林区 80%以上的集体山林均实行了林业“三定”，当时分自留山和责任山，简称农民“两山”，由一家一户经营管理。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曾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当时被束缚的生产力。但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生产方式的弊端也日益暴露出来。第一，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确立了农民的自主经营地位，农民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生产建立在土地规模小，生产工具简单、原始的基础上，而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完善，竞争日益激烈，个体农户进入市场困难重重。第二、农户分散的小规模经营使得他们无法进行社会化分工，从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下。一户六口之家一般有 2-3 个壮劳力，拥有林地多则几十亩，少则三、四亩，并且这有限的几亩林地往往分散在几处，常常出现一山多主或一主多山的现象。这种分散的经营很难实现自身的民主权利和保护自身的利益，使其在生产经营中处于弱势地位，从而阻碍了林业的跨越式发展。

现行的土地制度使农民拥有一份土地实际上是拥有一份福利，加上农民传统的珍视土地的感情，外出经商或打工的林农并不放弃自己拥有的那份林地的使用权，但他们确实又没有经营好自己林地的积极性与能力。家庭规模日益缩小化的趋势加剧了林地的细分，更不利于林地的规模经营，使得林地中的相当一部分因无力经营而任其荒芜。再加上分散的个体生产方式使林地经营的盲目性相当强，而经营的盲目性又造成林地的极大浪费。因此，要实现林业的跨越式发展必须解决适度规模经营与林地承包权过分“细碎化”的矛盾。如何通过林地流转解决适度规模经营与林地承包权过分“细碎化”的矛盾。笔者认为矛盾的解决一方面在于大力实现林区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除林农对林地的过分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在于实现林地产权的物权化，依法明确界定林地产权的各项权利，建立林地经营权交易市场，积极引导林地经营权上市参加交易，从而实现林地的适度规模经营。

## 4 林地经营现存的问题

### 4.1 林地产权交易市场很不完善

当前我国林地产权交易市场很不完善，主要表现为：林地产权关系不明晰；林地流转无序；林地价格不合理，林地资产流失等。

林地产权关系不明晰主要表现在林地所有权主体不明确和林地产权的各项权能边界模糊。我国林地所有权的法律规定，主要源于《宪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和《民法通则》等几部重要法律中。虽然《宪法》和《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和《民法通则》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所有权主体实质上有两个，即乡村行政组织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现实中，集体林地所有权主体代表大多是行政组织，即村委会及乡政府，按照《宪法》规定，乡政府是基层政权组织，其职责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村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部分地担负着乡政府派出机构的职能”。这种由行政组织作为所有权主体代表，实际上是混淆了国家的管理权和集体所有权。<sup>[8]</sup>另外，《宪法》和《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外，属集体所有。”这个“集体”太笼统，是指乡、村、还是村民小组不够明确。从实践来看，由于目前的所有权是从高度计划体制下渐变而来，到目前还没有摆脱“三级所有”的烙印，这种土地所有关系本身还带有很大的模糊性<sup>[9]</sup>。由于这种所有权主体的多重法律规定，违反了产权界定的原则，“一物二主或多主”给林地产权的实际运作造成了诸多困难。林地产权中最重要的是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户得到了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但对所有权与使用权之间边界没有明确规定，对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利益等没有具体规定，从而导致各主体对自己的责权利边界的模糊。尤其是使用权的不明确，使林地经营者缺少一种合理的预期，缺少一种激励功能。20世纪90年代后，各地出现了集体林地使用权的流转，通过租赁、拍卖等形式获得使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用权,虽然大多数地方林地流转都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林地使用权的内涵缺乏科学的界定。因此,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各地都不一样,林地的使用权权利地位不确定。

林地流转无序主要表现为林地流转多数属于自发的私下交易,交易方式单一(主要以协议的方式),且多数地方没有建立交易机构、交易场所等交易载体。当前,林地流转多数是自发的私下交易,交易双方贪图方便不遵循一定的程序及履行必需的手续,往往只有口头协议,易引起纠纷。在实际工作中,许多单位基本上是按照自己的设想制定本单位使用权的流转程序。这样就使得各单位之间无统一的标准格式,亦无可共同遵守的文本文件,进一步造成了该项工作运行秩序混乱,随意性较强而统一性很差的现象。在以拍卖、招标或协议等方式流转林地使用权时,关于由谁提出以及双方均认可的林地使用权流转程序,至今仍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有的人认为可以由转让方按照统一的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有的人则认为应按转让方式的不同分别规定申请程序,即使用权的流转程序。笔者认为:无论哪种观点,凡是没有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在林地使用权的流转领域形成统一的程序,均不能以林业部门各自的一套流转程序规定为根据,造成“政出多门”的局面。

林地经营的最终目的是确保林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林地流转核心是如何评估林地使用权的价值。但目前由于林地资产评估体系的不完善、林地评估机构的缺位加上评估的随意性,难于通过公平、公开的评估形成合理的林地价格,致使有的地方林地资产流失严重。在实践中,一方面尚无统一规范的林地评估体系指导操作,发包方往往因外行而摸不清底价;另一方面是政策导向上的问题,如有的地方规定:以流转山场入股由投资者开发受益后按净收入的10%分成;无力开发又不愿与投资者共同开发的,由乡镇配合集体收回山场使用权。这种规定前者不符合市场公平、等价交换原则,后者也不合法。它只保护了开发投资者的利益,却损害了集体与农民的合法权益。国家或地方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投资者搞开发,只能是从国家或地方利益中让出部分给投资者优惠,如资金信贷、税费减免等,而不能把集体与农民的合法利益政策性割让给投资者。因此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林地评估体系,一要有合法公正的评估机构,杜绝人情评估;二要有严密量化的评估方案,评估出每块待流转林地的价值或入股成数基数;

三要有分类规划的建设目标。

## 4.2 法制建设滞后，林地投资主体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法制建设滞后，林地投资主体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主要表现为：

林地使用权变革频繁，降低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政策本身的信任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仅 50 年的时间内，已经进行了 5 次重大的林地使用权制度变革。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土地改革把地主富农的山林没收后分给农民，归农民个人所有，50 年代中后期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把林地和林木收归集体所有，60 年代初将部分林地和林木的使用权下放给农户，到 80 年代初的林业“三定”将多数集体林地的使用权以“两山”名义划给农户，再到 90 年代初通过有偿转让形式将集体林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少数农户。这样的变革过程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所走过的曲折道路的轨迹，即从生产关系的变革服务于经济建设到服务于政治斗争再到服务于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大大快于林木生长周期的林地使用权制度的变革，降低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政策本身的信任度，使林地使用权制度改革本身收效甚微。每一次林地使用权的调整，都牵动了农民的心，每一次变化都或多或少地导致了森林的破坏。

产权制度虚拟。尽管林地使用权制度的变革在一步步走向完善，但仍存在不少需进一步研究和逐步解决的问题。一是使用权制度的基础——所有权的虚拟问题。主要表现为所有权主体不明确、不具体，所有者的权利、责任与义务不明晰等方面。二是使用权本身的不完整，即使用者在决定所获得的林地的用途、方向等方面还受到来自于体制因素和非体制因素的干扰，一句话，使用者本身没有充分的权利决定其林地用作什么，怎样用，什么时候用等。三是许多有关政策规定不具体明了。四是许多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走样变形得厉害。

“限制性立法”使得林业部门被赋予森林管理的绝对权力，地方政府和基层林业机构一些行为已经达到了否认和排斥村民的森林管理权。在笔者走过的乡村，关于森林管理的一些规定都以“禁止”、“不准”等为主要内容。尤其是林木采伐许可和限额制度，剥夺了私有投资者自主处置属于自己林木的权利。例如从 1998 年开始就有外商在漳州地区投资造林，其中较大的是嘉汉木业有限公司，计划在漳州地区投资

1.33 亿元营造 2 万  $\text{hm}^2$  的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巨尾桉在漳州只需 5 年就可采伐，而林业部门规定是 5-8 年，常受采伐指标和计划的制约，如果林业部门不给采伐指标或者到时采伐指标无法满足林地投资者的需要，林地投资者就不能砍伐自己造的林木，合法权益受到伤害。在湖南洞庭湖区，农民砍伐 1~5 棵树到村委会申请；砍伐 5 棵树以上，到乡林业站批准；当然要交纳能够得到批准的名目繁多的林业税费。在云南，专业技术人员为一个合作社仅有的  $1\text{hm}^2$  多荒山从森林生态的角度设计种滇榛，群众认为这是该社唯一的可用以经济发展的土地资源，至少应设计成同时具有防护和经济价值的用材林如华山松，但技术人员不予采纳，结果实施时出了问题，村民在乡政府有关领导的强迫下第一天栽上了滇榛，第二天一大早，村民齐出动把滇榛拔了换栽上华山松。在笔者走过的乡村，常常了解到这样的案例：搞强压，叫你种这种那，苗木、种子是拿来了，钱也收了，但群众愿不愿意，如群众愿意了，种了归谁，如何管理，树种合不合适，死了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等等。“统一规划，统一造林，统一管理”被认为是林业发展的可行途径，主要原因是林业需要较大规模的种植计划以便于管理。至于何时种，群众更不能说了算，许多地方都制定了这样的政策—荒山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是 3 年)内没有种树，收回林地的使用权。很少分析谁的荒山没有造林，为什么不造，制定合理的措施促使或协助其造林。

### 4.3 林地经营主体单一，缺乏有效竞争

由于林业本身的税费过重，林地投资者在经营中无法获利，有时甚或亏损，这无形中抬高了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和外来资本进入林业行业的门槛。长期以来，林地经营主体一直主要是国家和林业部门，缺乏有效竞争。

林业税费究竟有多重，在这里可以从有关调查数据的分析得到。据有关调查，1997 年在对云南省禄劝县的调查发现，林场采伐纸浆材的税费高达 253.6 元/t，而销售收入仅为 300 元/t，毛利润仅为 46.4 元/t。在各项税费中，税收为 67.5 元，占税费总额的 26.6%。林业的收费种类繁多且在不断增长，在江西崇义县，1995 年林业税费共 15 种，约占木材销售收入的 68.9%，而 1999 年林业税费共 20 种，约占木材销售收入的 75.6%，向林业收费的部门众多，涉及林业、工商、物价、防洪保安、沼气建设、

县乡提留、教育等。1999 年在对江西九江地区典型县的调查发现，如果以生产 12~14cm 的杉木为例，当地市场价按 480 元/m<sup>3</sup> 计，税费就高达 271.48 元，占总销售收入的 56.6%，其中税占 17.6%，费占 39%。当地人介绍说，以比例形式收取的税费，要按 600 元/m<sup>3</sup> 计收，则税费总额将达到 324.6 元/m<sup>3</sup>；加上采伐、短途运输、林山价、护林人员工资等，成本为 220~240 元/m<sup>3</sup>；采伐 1m<sup>3</sup> 的 12~14cm 的杉木原条农户将亏损 64.6~84.6 元，这还没有考虑造林成本和抚育成本。地方林业局和乡干部坦率地说，采伐木材非得超方，不超就得亏，即使是最好的农民，也得超方 20%~30%，平均超方在 50%左右。<sup>[10]</sup>

#### 4.4 林地市场中介组织不健全，易诱发林地经营纠纷

由于目前林业还是相对比较封闭的行业，带有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浓厚色彩，市场机制的作用在此显得非常有限，致使林地流转的市场化程度低，中介服务体系发展滞后。虽然在浙江已有类似“土地信托中心”的中介组织 3069 个，其中 2916 个为村级中介组织，153 个为乡级中介组织。<sup>[11]</sup>在福建宁德市也成立了一家农村土地信托服务中心。但这些只是一个提供中介服务的政府服务机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中介组织，市场化运作程度低，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规范。当前由于市场中介组织如林地资产评估机构、法律咨询机构、信息传导与预测机构、林地保险服务机构、林地融资机构（土地银行）、林地信托投资公司等服务机构的缺位，致使林地在经营过程中常引发了很多不规范和不合理的问题，极易发生纠纷。

## 5 改善林地经营的对策

### 5.1 依法界定林地产权，构建运转规范有序林地经营权交易市场

现代产权理论揭示，如果产权不能转让，则产权效益实现的交易成本就会提高；土地(包括土地的使用经营权)不能流转，则土地的配置效率就难以提高。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赋予了农户承包经营土地和依法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户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仅构成了生产者进行土地经营的基本前提，而且它还具备资产的属性，可以通过交易保值增值。从土地资源有效配置的角度看，任何初始的土地产权安排和土地使用分配，都不可能达到土地资源的最优配置。但是，只要土地产权界定是完整的、清晰的，就可以通过产权的市场交易实现土地资源配置的有效改进<sup>[12]</sup>。因此，要提高林地经营水平，加快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所提出的目标，就必须依法界定林地产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土地资源分配中的作用，建设林地产权市场。

林地产权市场应该包括林地所有权市场和林地使用权市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土地制度的建设是以稳定土地所有权公有，同时搞活土地使用权为基本框架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实现土地公有制，土地依法属于国有或农村集体所有，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土地所有权买卖，但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征用集体所有权的土地，这样就形成了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唯一形式。由于我国林地产权制度的一些根本性的要求决定了我国林地市场的总体框架，因此本文主要讨论林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的建设问题。林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包括一级林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和二级林地使用权交易市场。一级林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即林地所有者的林地使用权出让市场，它是林地所有者以某种方式将林地使用经营权出让给林地经营者的交易活动。当前一级林地使用权市场没有进行真正的市场交易，而是按照“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按照人口或劳动力平均分配，也就是人人有份的承包制。因而当前的农村林地使用权一级市场是不完全竞争市场。二级林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即林地使用经营权的交易市场，它是林地使用者(或其他方式使用者)在不违反林地承包合同(或其他出租契约)的前提下，将林地经营权通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过市场交易流转给第三者的交易活动。农村林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因而是完全竞争市场，这也是本文重点讨论的问题。

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内容和重点。林地使用权交易市场，是指在合理确定地价的基础上，以转让、转包、租赁、入股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林地使用权流转的交易市场。因此，它不是泛指的土地产权市场，而是专司林地使用权买卖(上述各种林地经营权流转形式，究其本质其实都是一种权利的买卖)的有形或无形市场。把林地使用权流转交由市场进行，让市场通过价格、供求、竞争自发调节林地经营权从效率低的农户向效率高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兼顾了公平性和效率性。建立完善的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市场，其内涵相当丰富，主要应该包括:市场的主体、客体;市场交易的载体;市场交易的方式;市场交易的规则;市场交易的步骤与程序;市场交易行为过程;市场交易的中介组织;市场交易的督导;市场交易的收益分配;市场交易的违约仲裁等等。从交易市场的主体、客体看，主体是指的进行林地经营权流转的卖方和买方，既包括在拥有一定区域范围内林地使用权而欲将其让出的林地使用权拥有者，即卖方，也包括那些愿意有偿获得林地使用权从事林地经营的经营商，即买方。市场客体是指买卖双方易的林地使用权证，或者林地股权证明书，它们实际代表的是一定量土地的使用经营权。从市场交易的载体看，指为了满足土地经营权交易流动的需要而建立的固定交易场所、必需的交易设备、专业的交易人员并有适量的通讯和信息网络设施。市场交易的方式指“土地承包法”所允许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形式，主要是转让、转包、互换、代耕、出租、拍卖、经营权入股等，但有关法律明令禁止的方式则不能交易。市场交易的规则，是指进行市场交易时必须遵守的相关规定，如买卖双方的资格鉴定、相关手续的履行、转让合同的签订、交易中的招标和投标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行为等。市场交易的步骤是指市场交易行为发生的次序，如交易申请、交易方式选定、交易行为发生、交易结果的认定等。市场交易的督导，是指交易活动要受到村级集体组织或其他政府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市场交易督导的内容主要是市场运作方式、流转的价格、期限，合同的签订与监督执行等。指导的目的是使交易依法、规范、有序，监督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集体所有林地经营权的流失，以及林地用途的改变。市场交易的收益分配，指林地经营权流转产生的资金收益主要归转让者，

所有者仍按承包合同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不变。但市场交易的收益须开征交易税、林地使用税、林地增值税、财产赠与税与所得税等，并对税后收益分别处理。市场交易的违约仲裁是指对林地经营权市场交易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交易发生后未按有关合同执行所产生的违约行为进行的仲裁与处置。仲裁机构必须是特设的纠纷仲裁调处机构，目前用于指导解决土地流转纠纷的法律法规明显不足，国家应加强土地流转的立法工作，出台“土地承包法”补充规定，或制定《农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林地资源既是林业商品生产的基础，又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的功能，是一种特殊的资源。如何依据林地资源的特殊性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培育和管理林地市场，推动林业事业的发展，正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建立和完善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市场既是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要求，也是实现我国基本国策--珍惜每寸土地，节约合理使用土地的有力措施。笔者认为在建立和完善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市场过程中，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问题：

(1) 根据现代产权理论，依法界定林地产权，真正实现林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长期以来，我国林地实行“两权”合一的经营体制，导致林地所有者权益无法在经济上得到实现，无偿使用林地的现象十分普遍，林地资源得不到珍惜和高效利用。对此要如何改变，产权制度给了我们启示。产权制度演变的历史证明，同一物上虽然只存在一项所有权，但可以共存多项财产权，所有权只不过是居于核心地位、起支配作用。所有权和其他产权可以集中在所有者手中，也可以依合法程序在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分解，非所有者只要拥有了资产的某种产权，也可以在财产上主张权利。社会化大生产与商品经济迫使财产的产权发生分解，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实现分离后，所有权人和经营权人作为不同经济主体同时成为资产的产权主体，相互承认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所有权人只拥有剩余索取权和相机干预权，不得侵犯经营权，经营权人也不得侵犯所有权。<sup>[13]</sup>因此，要通过市场有效配置林地资源，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就必须根据现代产权理论，依法界定林地产权，对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边界、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利益等作出明确规定，真正实现林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2) 培育林地经营市场交易主体（买卖双方），完善交易客体（林地使用权证）。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国有林地属国家所有依法由国务院代表行使，国务院当然依法享有国有林地的使用经营权，但我国国有林地量多面广，国务院无法直接进行林地使用经营权经营，因此，必须构建国有林地经营的法人代表，代表国家从事国有林地使用经营权的经营，成为国有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的主体。集体林地依法属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组织经营，但由于历史原因，如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林业的“三定”使很大一部分集体林地的使用权落入广大的林农手中，笔者认为为保持农村稳定，应尊重历史事实，承认其对林地拥有使用权，通过县级政府给以确权发证；另外，尚有大量的林地权属不清，对这部分林地应加快落实其所有者和使用者，使每一块林地在法律上都物有其主。市场交易必须有买卖双方，有了林地经营权的卖方，还必须有林地经营权的买方。过去，经营林业获得的收益很低甚至亏损，林业投资主体单一，一直主要是由国家投入，林地使用经营权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实现林地使用经营权的流转。因此，国家必须引入利益驱动机制，吸纳一切社会积极因素参与林地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林地经营权市场交易客体，主要是对林地使用经营权进行确权发证，从法律上明确其权利和义务，使其成为市场交易的有效法律凭证。

(3) 建立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载体。目前，我国林地使用经营权的交易多属于自发的私下交易，无固定的交易场所，不利于国家对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的监督，易引起交易纠纷。为此，国家应建立固定的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场所如成立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中心，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监督，使交易行为规范化、程序化，减少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纠纷的发生。

(4) 规范市场交易程序。在此笔者提出如下程序建议作为参考。①委托出售程序：由林地使用权拥有者委托林地信托公司在林地使用经营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②签定合同程序：指转让方与受让方在交易发生时必须共同签定林地使用经营权的交易合同；③公证程序：由公证处对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公证；④变更程序：县级政府在交易完成时及时向受让方（或交易双方）发放新的林地使用权证，同时转让方的旧证作废。

(5) 建立适应不同林地的市场运行模式。由于不同林地其经营目的不同，有的以生态效益为主，有的以经济效益为主，这就要求对林地进行分类，然后根据林地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的类型进行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选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公益林与商品林技术指标 (LY/T1556-2000), 以生态脆弱性和生态重要性将我国林地分为两大类, 即生态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现阶段, 根据分类标准, 我国的商品林地原则上只能是生态脆弱性等级 3、4 级和生态重要性 4 级的地段, 其他地段纳入生态公益林地范畴, 并依其重要程度分为特殊保护林地——位于生态脆弱性和生态重要性等级 1 级的地段及所有的国防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始林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 重点保护林地——位于生态脆弱性和生态重要性等级 2 级的地段及所有的试验林、环境保护林、文化林、风景林和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林地; 一般保护林地——除特殊保护林地和重点保护林地之外的地段。

在西方经济学中, 根据产品的竞争或垄断的程度, 一般把市场划分为四类: 即完全竞争型、完全垄断型、垄断竞争型和寡头垄断型。在完全竞争型的市场模式下, 只有市场机制, 即供求机制、竞争机制、价格机制发挥作用。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对市场的管理完全依赖于经济手段, 主要利用价格、税收、利率等经济杠杆加以间接调控, 排除用行政手段对市场的干涉。当然, 成熟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完全竞争性的市场模式并不排除政府或经济管理部门用法律的手段对市场的管理。

我国已经对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内容、形式做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森林法》第十五条规定: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以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 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基于这一根本性要求, 当前林地经营模式的运行目标应是适应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和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实施林地资源的分类利用管理, 对商品性林地资源和公益性林地资源, 分别采用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办法, 以提高林地的经营效益, 加速林业的跨越式发展, 实现林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管理。既要考虑在坚持土地公有制下, 结合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目标要求,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高效、合理的使用林地资源, 又要有利于林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还要考虑各种林地经营模式的优劣。具体的说, 选择我国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与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目标相一致的原则

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实现跨越式发展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持续增强。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求林地经营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现阶段重点抓好五大生态工程建设,以大工程带动大发展。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商品人工林,尤其是速生丰产林,减轻因社会对木材高需求给生态建设所带来的压力。因此,我国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目标所决定的林地经营市场模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必须是针对不同的林地分别采用不同的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

## ②使林地经营起到多种作用,发挥森林多种职能的原则

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的选择,与选择者对林地市场的预期分不开,即与选择者认为市场应起到哪些作用,发挥哪些职能,抑制哪些作用和职能分不开。显然,我国林地市场的职能不是单一的,所选择的林地经营的运行市场模式应兼顾公平与效率、发展与稳定、均衡与非均衡、可持续的利用与管理等多种关系。林地资源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要特别注意所选择市场运行模式和机制,既有利于林地开发利用,又有利于林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同时,不可忽视林地对山区农民具有的保障功能的性质。单纯从某一角度和职能来选择林地市场的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是不可取的。

## ③考虑林地资源特殊性的原则

从林地利用的主导功能划分,林地可分为作为木材或林产品生产之用的商品性林地和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的公益性林地。按照林业分类经营改革要求,商品性林地生产主要讲求效率,依靠市场机制调节,公益性林地生产主要依赖计划机制的调节,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但在使用管理方面可以引进市场机制。这是林地市场运行模式和机制选择时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选择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时,必须充分考虑林地经营利用以上几方面的特殊性,在坚持市场一般性的同时,考虑林地资源的特殊性。

## ④有利于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从生态经济学的观点看,林地生态经济系统是一个远离平衡状态的开放的生态经济系统,系统的宏观有序结构取决于系统成分或子系统之间的关联性和功能上的协

同。人们在利用林地资源的过程中，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以增强或削弱某些成分(子系统)的方式，改变着系统结构和功能。一个必然结果是，自然输出(如水土流失)增大，再生产过程中补给性输入又常小于经济输出，便使系统的宏观有序结构变为无序，使生态和经济之间存在恶性循环成为可能。这种恶性循环不但会因人类自身的发展(人口增加)和资源这两方面的失效成为严峻的现实，而且还会危及人类赖以生存的根基。从现实情况，由于我国林地使用制度和管理管制的缺陷，以及长期以来林业经营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已造成我国林地地力的严重衰退，危及到林业的可持续经营。因此，保证林地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利用，是我们选择林地经营的市场运行模式必须坚持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笔者认为，现阶段对于商品林地的林地市场运行模式应为完全竞争的市场模式。原因就在于：首先，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林地资源作为林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不以市场机制加以配置和调节，发展林业市场经济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次，从辩证的角度看，市场越是缺乏活力，越应提高自由度，越要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在我国，林业是一个相对比较封闭的行业，林业生产的许多领域和管理方面仍然存有浓厚的传统的计划经济的色彩，集体林区林农的林业生产更是具有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特点，迫切需要引入市场机制对其给予荡涤。再次，从现实情况看，南方集体林区分林到户，林地占有极度细碎化，大部分林农又无力经营其占有的林地，为了使分散的林地资源能够相对集中统一地流向经营能力相对较高的林地经营者，而又不随意调整现行农村的生产关系，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市场的自由交易实现林地使用经营权的流转是现实的选择。而且完全竞争型的市场其市场上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对市场的供求状况有完全的了解；供给者和需求者完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行动，自由出入，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有强大完全的竞争，供求双方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即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利益做出合理的选择。同时，由于商品林地多处地势相对比较平坦、土壤肥沃且生态区位较不重要的地段，在经营过程中不会给生态环境带来大的破坏。因此，国家对商品林地应实行完全竞争的市场模式，使林地经营者通过市场的自由竞争促进林地资源的最佳配置，提高林地生产力，缓解现阶段我国林地的低产出和社会对木材产品的高需求之间的矛盾，减轻因木材紧缺给生态建

设所带来的阻力，从而实现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对生态公益林地范畴的特殊保护林地和重点保护林地应选择垄断型的林地市场运行模式。因为：特殊保护林地是位于生态脆弱性和生态重要性等级 1 级的地段及所有的国防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始林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重点保护林地是位于生态脆弱性和生态重要性等级 2 级的地段及所有的试验林、环境保护林、文化林、风景林和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林地。一方面这两类林地的生态区位最为重要，其生态环境好坏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阶段其生态系统又十分脆弱，只能进行生态建设，提高其防灾减灾的能力。但现阶段我国的 C 交换机制尚未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虽初步建立但不健全，在这里存在市场失灵现象，因此无法实现公共产品由私人提供，只能由国家经营。另一方面由于这两类林地上的某些森林具有特殊的作用，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必须对其进行严格保护，不允许其他经营者进入，只能由国家垄断经营。

对生态公益林范畴的一般保护林地——除特殊保护林地和重点保护林地之外的地段，应选择垄断竞争型的林地市场运行模式。也就是说，这类林地的生态重要性和脆弱性等级较之特殊保护林地和重点保护林地低，对有些林地只能进行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由国家垄断经营，对另一些林地由于具有某方面的区位优势如森林公园或风景名胜区，具有较强的经济发展潜力，在不降低生态效用的条件下，可以交由民营企业经营，但必须实行条件准入，从而获得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林地的生态建设，加速的林业跨越式发展。而且垄断竞争型的林地市场模式是垄断型模式和竞争型模式的结合，在这种模式下，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都一定程度的发挥作用，或者计划机制在一部分领域发挥作用，市场机制在另一部分领域发挥作用。人们的市场行为要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控制，要遵守事先做出的有关规定。垄断竞争型的林地市场，是一个既有禁竞争又有垄断的市场，是在林地资源配置方面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同时利用某方面特有的垄断地位克服市场本身的缺陷。它所具有的优点是：①能使林地经营的社会、生态、经济多目标有一个统一的市场基础。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对林地资源高效配置的基础上，国家宏观管理部门能运用宏观调控手段来调节林地市场的运行，使市场的运转符合社会整体利益，从而达到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的统一；②使林地市场的运

行具有自觉性和可控性。由于宏观管理部门可运用经济杠杆对林地市场进行宏观调节，并使纵向传递信息转化为横向传递信息，必然使林地市场的运行不再是盲目的发展过程，以经济杠杆为主体的林地市场调节体系，能够有效地保证宏观决策的主客观统一，使林地市场成为可调控的市场，③保留在林地市场中某些方面的特权，有利于林地的统一规划和林业生产的合理布局，提高林地利用的整体效益。

## 5.2 加强法制建设，保障林地投资主体权益不受侵害

加强法制建设，实现由“限制性立法”向“保护性立法”转变，把保护林地经营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放到应有的位置，做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行政管理者的权利与责任相对应。笔者认为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法制建设：

(1) 加强林地促进计划方面的法制建设。对林地经营管理人员提供资金、技术、教育和相关支持，帮助发展林地经营者积极加强非工业用途林地和相关资源的建立、恢复、管理和保护，其内容包括促进林业健康发展，提高林产品产量，改善栖息环境；促进较差林地恢复，保证新种树苗成活，满足未来木材需求，改善环境；降低火灾、病虫害、不良树种侵入、恶劣气候损害等风险；加强农业林种植；维护和加强工业林基地；对重视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私人林地投资者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保护非工业用私有林的美学价值，提供开发户外健身场所的机会。

(2) 加强产权制度建设，完善林地经营权权能结构。我国林地是国家、集体所有，事实上只有名誉上的林地所有权，产权不清造成林地长期无偿或低价使用，人们没有动力关心、维护林地，国家虽然想管理好，但不可能像个人那样精打细算、面面俱到，时刻关心林地市场的变化，从而导致林地的利用率低下、浪费严重。长期以来，由于产权主体的不明确和各项权能的边界模糊，使林地经营者的权益经常受到侵害，损害了林地经营者的投资积极性。林地满足稀缺的属性，能够带来利益收入的作用，必然要求建立清晰、专一的林地产权。明确的林地产权能防止相互侵犯，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完善林地经营权权能结构的基本方向是，使单一的林地使用权逐步拓展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权统一的林地经营权。在林地承包经营期内，经营者对承包林地有实际的占有权；集体只保留法律上的最终所有权。

在处分权中，要尽早解决林地的抵押权问题。因为土地信用抵押是一种土地金融制度创新，有利于农民获得从事农业和非农产业所需的中长期贷款，能降低农业融资风险。不赋予承包林地抵押的权利，就等于不承认林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质并且林地如果不能作为抵押物进入市场，则既不利于林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也不利于林业的发展。

(3) 加强遏制承包土地调整的法制建设，实现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化。稳定农村林地承包关系与搞活林地经营权流转的关键，是使农户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有一个较长的期限，正确的思路应该是体现“赋予林农长期而有保障的林地使用权”原则，既有一个明确的期限，又建立允许继续承包的机制。应有配套或后续的法规，将允许林地续包与林地经营权长期地赋予农户作出法律上的认定。“土地承包法”又规定在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或调整投资者经营的林地，要真正做到这一点除了严格依法办事、通过林地交易来解决人地矛盾以外，还得寻求制定新的法规条例，来激活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并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保障机制等，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林地频繁调整的弊端。

(4) 进一步制定仲裁林地经营权流转纠纷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的争端处理机制。现行的“土地承包法”规定因土地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协调解决，也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当前的现实情况是，大多数地方政府或法院有关机构尚未形成处理林地流转纠纷的规范化制度；也缺乏相关的法律条文与仲裁根据。因此，必须进一步制定仲裁林地经营权流转纠纷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的争端处理机制。并通过设立专门的土地法院，聘请专家判案，为解决土地流转纠纷提供法律援助。

(5) 加强补偿制度建设，实现外部效应的内部化。森林资源所产生的效益除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外，还包括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森林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定二氧化碳、释放氧气、保护野生生物等效益都是公益性的，这些对林地经营者来说，能够以直接经济收益的形式进行回收是十分有限的，这就存在一个外部效应问题。解决外部效应问题的基本原则是外部效应内部化，效益补偿是外部效应内部化的一个常用方式。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规定，“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防护林包括以防护为主要目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特种用途林包括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等。2000年1月29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权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森林法》及其《森林法实施条例》的出台，掀起了林业，特别是生态公益林建设的新一轮高潮。但是，正如广大林业工作者所说的，政策有了，看得见却摸不着，至今仍没有实际解决。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问题关系到广大群众，特别是生态公益林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如果没有生态效益补偿，光靠政府宣传与群众热心，林业很难长期发展下去，更别说林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必须加强补偿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森林环境资源交易市场体系，规范其市场行为，使森林环境资源的公共商品价值逐步在环境资源市场得到体现，使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在市场中逐步得到实现。要达到这些目标，就必须进行效益计量、价格测算和外部效应评估。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对资源和环境补偿费进行了许多研究，庄国泰、唐国清、范志成等对资源补偿费的背景、收费政策和立法进行了阐述；李健等通过分析征收补偿费对物价可能产生的影响，论证征收环境补偿费利大于弊；李金昌提出了计算环境资源价值的方法；张佩昌对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作了深入介绍；王学军等就生态环境补偿费征收实施效果预测作了研究。

(6) 加强林地地租制度建设，实现林地的有偿使用。我国林地法律上是国有与集体所有并存，国有还因取不到地租，蜕化为地方所有与企业所有。现行的林地使用基本上实行无偿划拨制度，即国家通过行政手段，将林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给单位、个人，这种林地使用制度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例如，林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不到实现，形同虚设，这就使集体、地方、企业（以及事业单位）将林地变为唐僧肉，侵蚀中央财政应有收入，而且林地经营活动得不到约束，经营者为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进行掠夺式经营，滥用林地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只有实行林地地租制度，林地经营者才会珍惜使用每一寸土地，从而实现林地的高效利用。

## 5.3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

长期以来，“林区”与“非林区”的政策存在不平等，应取消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这种不平等，使国有林区、集体林区与平原农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政策上能同等对待，平等竞争，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多元化投资主体，并将市场机制充分引入林地经营中，从而解决了长期依靠政府单一投入带来的投入不足、效益不高、效率低下的问题。因为政府投入主要是财政投入，而国家与地方财政负担较重，财政状况长期以来没有根本改善。将有限财政资金集中有效地用于造林工程本来可以取得成效，但制度上缺乏保护投资主体的权益以及财政资金使用上特有的无偿性，使造林效率与效益十分低下。而同时，林地投资者若将有限的储蓄资源投入周期长、见效慢的林业建设，势必形成很大的经营风险，因而过去无论从政府来讲还是从农户来看，似乎形成一个谁也投不起，谁也不愿投的“真空”，林业投入不足也就成为一种必然。而一旦“谁造谁有”制度安排的确立以及进入门槛的降低，社会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投入林业生产，林业投入资金短缺瓶颈即告打破。可见，在林地经营中，保障投资主体的投资权益，营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制度环境，是保证林业跨越式发展能否最终实现的惟一出路。比较邛崃市 90 年代林业建设的资金投入，就不难发现，政府投入资金 2000 万元，造林 5 万亩，而同期吸纳的社会投入 4000 余万元，开发面积 10 万余亩，社会投资额与造林面积相当于政府同期投资与造林的 2 倍。从此足以看得出，依照市场经济原则，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采取多元化经营开发模式对林业生产经营具有更强的吸引力，它代表着林业生产经营发展的一个方向。

## 5.4 引导和发展中介组织

由于林区多处在交通不便的边远落后的地方，环境条件较差，农民的文化科技素质不高，信息闭塞，要提高林地的综合经营水平，实现林业的跨越式发展，必须在种植技术、市场营销、林地流转和劳动力的转移等方面为农民提供中介服务。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和组织要通过制定政策、完善机制，引导和发展协会型服务组织，成立中介公司，促进和引导中介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1) 协会型服务组织主要是成立林主协会。在美国,农场主或农民都有自己的组织。成立组织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全国性农民家庭的联合顺利表达自己的利益,为农户说话。例如美国的农场局,它是维护农户和农场主利益的美国非政府组织,从联邦到州到县已形成完善的网络体系,它联结着全美 340 多万农场。农场局根据农场主的利益需求,确定自己的政策倾向,如果需要支持或反对联邦的某一项有利于或不利于农场主的法案,农场局一方面派出它强大的游说员队伍去游说国会和政府决策人物,另一方面动员它的 340 多万成员,对他们所选出的议员施加压力,使其支持或反对某项法案通过。美国农场局代表农场主群体利益,在美国的农地立法和政策制定乃至整个农业经济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启示我们:在我国培育发展林主协会,让组织起来的林地经营者有表达利益的渠道,不仅对于维护林地使用权益,而且对于整个农村和农民权益的保障都是十分有意义的。

(2) 培育建立与林地经营相关的中介组织。主要包括:林地资产评估机构、法律咨询机构、信息传导与预测机构、林地保险服务机构、林地融资机构(土地银行)、林地信托投资公司等服务机构。林地资产评估机构通过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按照一定的评估程序,为林地经营权流转双方提供土地基准价格。法律咨询机构主要对流传双方的资格认定、流传的法定程序与合同签订、流传中出现的纠纷调解等提供法律支持与援助。信息传导与预测机构是运用先进的网络通讯设施,对林地市场的价格、期限、交易量等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加工与发布,预测市场行情或者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市场的信息进行交易与沟通、为供需双方的交易活动提供帮助,也有利于管理部门实行监控。林地保险服务机构主要是为林地经营可能遭受洪涝、干旱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破坏而影响林地使用提供保险服务,或者根据有关保险合同,为离开林地经营的农民提供交换新职业培训费或养老金等。

在各类市场中介服务组织中,要着力培育为林地融资、信托等提供金融服务的中介机构,重点是发展林地融资机构(土地银行)为组织载体。把林地使用经营权作为信用保证或抵押品来获得长期信用贷款,是林地抵押信用的一种形式。以林地使用经营权作为抵押获取贷款,既是林地经营者获得林业长期投入所需信贷资金的一种手段,也构成了林地使用经营权流转的一种特殊的实现形式,因此,它能为林地经营者

扩大林地经营规模、加速土地流传与集中提供资金支持。当前，有关法律规定，只有通过拍卖的农村“四荒地”可以抵押，而大宗林地不能抵押。随着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农民承载力的增强，为林地使用经营权设定抵押权已是大势所趋。而发展林地信用、进行林地使用经营权抵押一般是借助于林地融资机构来实现的。土地银行作为一种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属于合作性质的专业银行组织。它的资金来源可以由国家支持农业的资金、地方政府的农业发展资金、储蓄基金等构成，在组织上，它既可以单独组建，也可以附属于地方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作为其中一个特殊的业务部门存在。在管理上主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管理制度。其基本功能是以林地使用经营权作为抵押，发放林业长期投资信贷，帮助林农离农创业，促进林地市场形成，推动林地使用经营权流转与集中。其主要业务包括：接受林地使用经营权抵押，发放中以长期信贷支持林业的中长期建设，来执行国家的林业发展政策；通过收授逾期抵押林地并将其出租或转卖，来充当林地交易的中介组织；直接收购林地经营凋萎者的土地，转租或转卖给经营能力较强者的，以此促进林地的有效流转与集中。在这些业务中，以林地信用抵押发放中长期信贷作为其最重要的业务内容。可见，土地银行作为林地流转的中介组织和政府的政策性工具，以林地使用经营权作抵押开展业务，在推动林地使用经营权合理流动、适度集中，提高林地的利用率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除了土地银行以外，还应发挥林地信托、林地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服务职能。林地信托是将林地经营权作为信用资产，交给林地信托公司，信托公司按照“受人之托，为人理财”的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将此使用经营权交给具有较强生产经营能力者进行经营，谋求林地使用权资产的保值增值。林地资产管理公司是吸收一定范围的林地使用经营权，在内部实行优化重组，并和资金、技术、劳力等其他要素相结合，进行自营或转租给其他林地投资主体经营，以发挥一定范围内林地使用经营权的最佳经济效益。

## 结束语

实现国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是我国 21 世纪前半叶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任务。全国的跨越式发展，离不开各行各业（地区）的跨越式发展及其协调与整合。林业跨越式发展是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部分，是对党中央战略部署的积极响应和具体落实。林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在于林地经营。因为林地作为林业生产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木生长的物质基础，是森林资源中不可缺少而又不可再生的生产要素，对林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如果没有林地的存在，森林和林木也就失去了赖以生存的载体，更不用谈跨越式发展。本文试图在总结前人专题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林地经营进行相对较为系统的调查分析，并结合相关理论研究，提出改善林地经营的一些对策，以求能对加快实现林业的跨越式发展起建言献策的作用。但由于笔者所涉猎的理论知识和实践视野的局限性，对有些问题还不能作深入细致分析，需要我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不断探索，也敬请各位老师给予指导帮助。

注 释

- [1] 周生贤.确立林业生态建设的主体地位.中国林业, 2004.1:4
- [2] <http://www.fao.org/forestry/foda/pubinfo/pubinf-e.stm> 2000
- [3] 2001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环境保护, 2002.6:10
- [4] 郭江涛.西部大开发中改善沙漠生态系统的对策思考.环境保护, 2002.5:25
- [5] 林业跨越式发展研究小组.我国林业跨越式发展的系统思考.世界林业研究, 2002.4:1~2
- [6] 张向前, 龙新毛.试论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可能性和紧迫性.林业资源管理, 2003.4:5~6
- [7] 石峰.加强林业投融资研究.为林业大发展当好参谋.投资研究, 1996.3:11
- [8] 徐绣英, 沈月琴.林地流转市场的政府干预行为研究.林业经济问题, 2002.4:200
- [9] 李让乐, 肖斌.森林产权体系构建设想.西北林学院学报, 1995,10(1):106
- [10] 刘金龙, 叶敬忠, 郑宝华.影响农民参与森林经营的因素.世界林业研究, 2000.6:63
- [11] 魏章官.土地使用权流转要有新突破.开放潮, 2002.9:41
- [12] 王继权, 董杰.试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与中介组织建设.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03.3:15
- [13] 谭术魁.中国城市土地市场化经营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 致 谢

在论文即将结束之际，我要借此机会对曾给予我帮助的老师 and 领导表示深深的感谢！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谭术魁教授。从论文的开题报告到论文提纲，从论文初稿到文章定稿完成，无不是在谭老师的点拨和指导下完成的，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一丝不苟的作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我以后的学习、工作都有很大的帮助。

其次要感谢我的工作单位以及单位领导对我这几年求学的关心和支持。因为没有他们的关心和支持，也就不可能有在职攻读 MPA 学位的机会。

在华中科技大学求学即将结束，回首这几年历程，感谢公管学院给了我这个进一步深造的机会。这段求学历程，将是我人生当中最为美好的记忆之一。

参考文献

- [1] 周生贤. 确立林业生态建设的主体地位. 中国林业, 2004.1:3~12
- [2] 2001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环境保护, 2002.6:10
- [3] 郭江涛. 西部大开发中改善沙漠生态系统的对策思考. 环境保护, 2002.5:25
- [4] 林业跨越式发展研究小组. 我国林业跨越式发展的系统思考. 世界林业研究, 2002.4:1~7
- [5] 张向前, 龙新毛. 试论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可能性和紧迫性. 林业资源管理, 2003.4:5~6
- [6] 石峰. 加强林业投融资研究. 为林业大发展当好参谋. 投资研究, 1996.3:11~12
- [7] 徐绣英, 沈月琴. 林地流转市场的政府干预行为研究. 林业经济问题, 2002.4:199~202
- [8] 李让乐, 肖斌. 森林产权体系构建设想. 西北林学院学报, 1995, 10 (1):105~108
- [9] 刘金龙, 叶敬忠, 郑宝华. 影响农民参与森林经营的因素. 世界林业研究, 2000.6:61~68
- [10] 魏章官. 土地使用权流转要有新突破. 开放潮, 2002.9:41~43
- [11] 王继权, 董杰. 试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与中介组织建设.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03.3:14~16
- [12] 黄和亮. 林地市场问题研究 (一) 至 (三). 林业经济问题, 1998.6:31~36, 1999.1:28~32, 1999.2:33~36
- [13] 程云行, 汤肇元, 韩国康. 林地产权制度研究.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 2003.10:36~38
- [14] 陈永富, 周伯煌. 浙江省山林权属争议初步研究. 林业经济问题, 2003.1:20~24
- [15] 徐秀英, 石道金. 集体林地产权制度改革探析. 林业经济问题, 2003.3:131~135
- [16] 陈后文, 包中才. 国有林场林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考及实践. 林业经济, 2001.4:39~42
- [17] 程云行. 南方集体林区林地产权制度研究综述. 林业经济问题, 2002.6:331~335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 [18] 徐秀英,石道金. 浙江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的调查研究. 林业资源管理,2003,5:15~18.
- [19] 赵俊臣. 论集体林地使用权的物权性质. 云南社会科学,2002.4:42~46
- [20] 张红霄,张敏新. 东源村集体林产权安排的案例研究. 林业经济问题,2003.1:25~28
- [21] 黄季焜,罗泽尔,乔方彬. 林产权和林业的发展--云南林区的实证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1998.7:23~29
- [22] 肖平,周林,杨晓敏. 农区林地使用权评估研究. 林业经济问题,2002.1:9~13
- [23] 李传林,于波. 林地价值评估问题研究. 中国林业企业,2000.1:8~9
- [24] 殷有,殷鸣放,陈珂,张辉. 论林地资产价格评估. 辽宁林业科技,1999.5:39~41
- [25] 单胜道. 林地外部效应评估研究势在必行. 资源开发与市场,2000.16(5):311~313
- [26] 张颖. 林地有偿使用的理论依据的探讨. 林业经济问题,1999.6:15~19
- [27] 杨枢平,王建春. 浅谈国有林地资源有偿使用. 山西林业,2000.6:6
- [28] 潘昌平. 试论林地有偿使用. 林业经济问题,1999.6:37~40
- [29] 陈永富. 论林地流转机制. 林业经济问题,1998.1:28~32
- [30] 杜东亚. 林地使用权流转中的立法研究. 森林工程,2001.6:7~32
- [31] 徐秀英,沈月琴,万刚,徐有银. 林地流转的难点、问题与对策—临安市林地流转的调查. 浙江林业科技,2000.6:54~58
- [32] 刘春杰. 滨州市林地使用权流转的调查. 林业科技开发,2002.1:60~62
- [33] 丁胜,沈文星. 林地流转中的收益分配问题及其对策.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2002.3:63~65
- [34] 吴军,徐德云. 林地流转是建德市集体林区森林经营的有效方式. 华东森林经理,2003.1:14~17
- [35] 胡筱敏. 林地资源分类管理的几点意见. 华东森林经理,2002.3:52~55
- [36] 王兆君,蒋敏元. 国外森林资源经营思想的演变与新时期我国林业的发展. 中国软科学,2002.11:20~25
- [37] 黄和亮,陈钦. 林地可持续利用管理初探. 林业经济问题,1999.4:44~48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 [38] 张晓静,高贤栋. 我国的林地资源与林业可持续发展. 林业资源管理,1999.3:6~9
- [39] 彭泽元. 林地资本化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贵州省锦屏集体林区林地资本化改革探索. 林业经济,1999.5:30~32
- [40] 林迎星. 国外工业人工林的发展趋势. 林业建设,2000.1:39~41
- [41] 赵彤堂,姜敏华. 国外林业管理与扶持政策. 吉林林业科技,1999.1:51~53
- [42] 张智,张少莉,李裕国. 国外林业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研究——日本国有林野法及其实施规则. 林业勘察设计,2003.3:13~19
- [43] 楼明林,张也勇,陈天宝.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其对策. 华东森林经理,1999.3:30~32
- [44] 徐秀英,石道金.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林地产权政策研究—以临安示范林为例. 资源开发与市场,2003.19(4):208~210
- [45] 韦健鸾. 引发林地纠纷的原因及对策. 广西林业,2001.6:12~13
- [46] 谭术魁. 中国城市土地市场化经营研究. 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 [47] Lanly J-P. World forest resources: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Unasylva*, 1997, 48: 3~4, 9~17
- [48] FAO State of the world's forests 1999 .Retrieved August 2000 from World Wide Web:<http://www.fao.org/forestry/foda/pubinfo/pubinf-e.stm> 2000
- [49] Lam precht H. *Silviculture in the Tropics* .Deutsche Gesellschaft fu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GTZ)GmbH Eschborn.1989
- [50] Puettm ann K. *Ecosystem Management als neue Grundlage fr die Waldbew irtschaftung in Nordam Erika* .Forest archiv,2000.71: 3~9
- [51] Franklin J F. *Towards a new forestry*.*Amer.For.*,1989.35:37~44
- [52] Salwasser H. *Gainmg Pers Pective: Forestry for the future* *Jour For*,1990.88:32~38
- [53] Bachm ann peter *Lektionskr1Pt der Forsternrichtung undwaldwachstum*,ETH Zenturm,CH-809922 zu rich 1999
- [54] Carrow rod Canada's Model forest Program: challengees for Phase II .*the Forestry Chroicle* 1999.75:73~79
-

##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 [55] Thomas JW. Forest Service perspective on ecosystem management. *Ecol. Appl.*, 1996.6:703~705
- [56] Gilmore D. Ecosystem management—A needs driven, resource-use philosophy. *FOR. Chron.*, 1997.73:560~564
- [57] Leslie A. Where contradic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coexist. *Unasylva*, 1977.29:115~116
- [58] International Model Forest Network Annual Report for Canada, 1996-1997
- [59] Mexico, Russia, USA, Japan, Chile, Vietnam, Argentina and Malaysia. International Model Forest Network Secretariat, Ottawa. 1997

**附录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目录**

- [1] 林灵活.漳州市森林分类与经营管护模式探讨.福建林业科技, 2002.3
- [2] 林灵活.福建省集体林权改革的调查分析.科技进步与对策, (增刊), 2004(已录用)